

臺北市政府 111.11.09. 府訴二字第 11160863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2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樓頂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2 公尺，面積約 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0593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構造物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訴願人自行拆除結案。嗣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3.2 公尺，面積約 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28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

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20 條規定：「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一、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該棟公

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建設空調冷卻循環水塔屬空調設備之一，設置於系爭建物頂樓，訴願人已經提出頂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紀錄、土木結構技師出具之屋突頂層設置水塔結構計算書，已足證明系爭空調冷卻水塔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所稱拍照列管之要件，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111 年 8 月 11 日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所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屬空調設備，設置於系爭建物頂樓，訴願人已經提出頂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紀錄、土木結構技師出具之屋突頂層設置水塔結構計算書，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拍照列管之規定相符云云。經查：

(一) 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復按同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於屋頂平臺設置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者，應拍照列管。

(二) 查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於屋頂平台之空調設備，且同址之原違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0593 號函查報，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訴願人自行拆除結案，有 111 年 8 月 11 日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823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記載略以：「……查本案系爭違建，依陳

情人 111 年 3 月 30 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及附件內容……陳情人為頂樓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且主張不同意設置，該系爭違建位於案址屋頂平台之公設部分……，故需取得全體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故雖訴願人提供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之報告書及符合處理規則第 20 條第一款規定之文件及其中兩戶同意書亦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拍照列管。」可知訴願人並未取得全體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而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款拍照列管之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構造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已提出系爭建物頂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